

真理大學校園網路暨電腦設備使用規範

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20 日 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8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04 月 25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2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09 月 21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規範目的：

本校為充分發揮校園網路（包含宿舍網路以下簡稱網路）功能、普及尊重法治觀念，以促進教育及學習，並提供網路使用者可資遵循之準據及相關規定訂定「真理大學校園網路暨電腦設備使用規範」（以下稱本規範）。

第二條 尊重智慧財產權：

網路使用者應避免下列可能涉及侵害之行為：

- 一、 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。
- 二、 違法下載、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。
- 三、 上傳未經著作權人同意之著作於公開之網站上。
- 四、 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。
- 五、 不法使用或濫用點對點（Peer to Peer, P2P）分享軟體。
- 六、 網頁相關內容與影像、BBS 或其他線上討論區，經著作人明示禁止轉載，仍然任意轉載。
- 七、 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。

第三條 禁止不當使用網路系統

維護個人隱私使用者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
- 一、 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或帳號密碼多人共同使用。
- 二、 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。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。
- 三、 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。
- 四、 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。

- 五、 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。
- 六、 以破解、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使用網路資源，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。
- 七、 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，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、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，或以灌爆信箱、掠奪資源等方式，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。
- 八、 以電子郵件、網頁、社群、線上談話、電子佈告欄（BBS）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、誹謗、侮辱、猥褻、騷擾、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。
- 九、 利用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研究等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。
- 十、 洩漏公務機敏資料
- 十一、 違反任何學術網路相關規定
- 十二、 其它涉及利用網路損害個人或學校聲譽的行為。

第四條校園電腦設備之使用與管理

校園電腦設備包含個人電腦、主機與伺服器，其使用與管理須遵循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 電腦應定期進行更新修補作業系統及應用程式漏洞，保持更新至最新狀態，勿自行關閉系統自動更新程式。
- 二、 個人電腦應安裝防毒軟體，並定期更新病毒碼，防止病毒攻擊及擴散，對系統與存放空間設定主動掃描檢查，且定期執行掃描檢查作業。使用外來檔案，應先掃毒，勿任意移除或關閉防毒軟體。
- 三、 電腦設備應隨時保持清潔。勿於電腦附近放置茶水、飲料、細小文具用品等物品，以免造成電腦設備損壞。
- 四、 電腦設備不可任意架站或做私人、營利用途。

- 五、 瀏覽器(ex. Internet Explorer、Google Chrome、Firefox)安全等級應設定為中級或更高，執行特殊程式如須降低安全性，需先確定特殊程式無安全顧慮。
- 六、 六、 禁止於上班時間閱覽不當之網路(如暴力、色情、賭博、駭客等)之網站，避免瀏覽非公務用途網站以造成內部頻寬壅塞，各單位主管應加強監督同仁使用網路情形。
- 七、 電子郵件軟體應關閉收信預覽功能，勿任意開啟不明來源的電子郵件。開啟郵件時不執行可執行的附件檔，不開啟不明來源的網頁連結。各單位主管應加強督導同仁使用電子郵件(Webmail)情形，以避免社交工程、網路釣魚與網路漏洞產生。
- 八、 網路芳鄰分享目錄與檔案以不開放為原則，並停用 Guest 帳號。一旦開啟共用文件時應設置分享密碼，並將資料夾設為唯讀，不需共用時應立即關閉。
- 九、 利用 P2P 軟體交換的資料內容常會產生智慧財產權或著作權上的爭議，也常因使用者設定不當導致私人或機密資料外洩，故非必要請勿任意使用。
- 十、 電腦內重要資料文件應定期備份，避免資料損毀。

第五條密碼管理

- 一、 第一次登入相關操作系統時，應立即更改系統預設之密碼以提高安全性。
- 二、 系統使用者應自負密碼管理之責任，並保持高度之警戒心，勿將個人密碼張貼於個人電腦、螢幕或其它容易洩漏秘密之場所。
- 三、 電腦設備須設定登入密碼，密碼的長度最少應有六碼，至少要有英數字混合並每半年更新乙次。儘量避免以時間、個人資訊、單位識別代碼、電話號碼或使用者帳號等做為密碼。

- 四、 電腦設備不使用時，應設定螢幕保護程式並設定密碼保護，並將螢幕保護啟動時間設定為 10 分鐘以內，長時間不用時應關機。下班時，應先行關機始得離去，且關機應依正常程序操作。

第六條軟體使用管理：

- 一、 禁止下載、安裝或使用來路不明、未經授權或影響資訊安全之電腦軟體。
- 二、 使用外來檔案，應先進行掃毒，勿任意移除或關閉防毒軟體。
- 三、 本校校園合法軟體授權版本、使用範圍請諮詢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教學支援組。
- 四、 各單位逕行採購之軟體，需妥善保存授權證明、原始程式或使用手冊等。
- 五、 本中心會依照『真理大學校園公用電腦軟體檢視辦法』每學期實施一次檢視。

第七條單位之管理權責

- 一、 各單位(包含學校編制內所有一、二級單位)應每年不定期進行自我檢核，請依『真理大學校園網路暨電腦設備使用安全檢核自評表』
- 二、 本中心管理事項如下：
 - (一) 協助使用者建立使用網路與個人電腦的自律機制。
 - (二) 對網路流量適當之區隔與管控。
 - (三) 對於違反本規範或影響網路正常運作者，有暫停該使用者使用權利之處置。
 - (四) 其他有關校園網路管理之事項。

第八條網路隱私權之保護

學校權責單位應尊重網路隱私權，不得任意窺視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有

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- 一、 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。
- 二、 依合理之根據，懷疑有違反學校相關規定之情事時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。
- 三、 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。
- 四、 其他依法令之行為。

第九條電腦中毒與網路入侵處理程序

若使用者所使用之電腦出現電腦中毒與網路入侵之狀況，需依照以下程序處理。

- 一、 關閉對外網路連線。
- 二、 通報單位主管與本中心(台南校區為電媒組)。
- 三、 備份被入侵主機作業與應用系統、相關記錄與資料。
- 四、 移除惡意程式或檔案，修復或重新安裝作業系統、應用系統。
- 五、 檢討主機網路安全，調整防火牆設定、系統漏洞修補及安裝防毒軟體等，以防止類似的入侵與攻擊再次發生
- 六、 資安事件通報與處理，依照『真理大學資安事件通報與處理作業原則』辦理。

第十條 網路停權處分

- 一、 網路使用者違反本規範者或遭檢舉違反智慧財產權等，將視違反之情節受到停止使用網路資源至停權原因消滅止之處分，本中心得依情節輕重，採取半年以下網路停權處分；網路管理者違反本規範者，應加重其處分。
- 二、 各單位之電腦或伺服器因管理不當造成遭駭客入侵、流量異常、散發廣告信、或接收到教育部資安事件通報通知時，本中心將停

止該單位或該電腦設備之網路連線權利直到改善為止。

第十一條 違反規範之處理原則

使用者違反本規範者，將依下列原則處理：

- 一、 本校學生違反第二、三條規定者，由本中心檢具事實送系上輔導，若情節重大造成學校重大損害者，檢具事實送交學務處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 本校教職員工違反第二、三、四條規定者，由本中心檢具事實後，通知所屬主管輔導改正，若情節重大造成學校重大損害者，檢具事實送交人事室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 如違反本規範之行為人對於本校處分有異議時，應依本校相關程序，提出申訴或救濟。
- 四、 前述規定之處分者，其另有違法行為時，行為人尚應依民法、刑法、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。

第十二條 本規範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